

答疑及补充通知

招标编号：E3501820102802181001

各投标人：

现就本项目已发布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做出以下澄清、修改及补充：

一、补充通知：

-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修改为440000元人民币。注：本条款修改内容适用于招标文件中其他相同内容的条款。
 - 2、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1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中“分包内容：本工程允许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部分进行分包，但必须经过发包人的审批同意。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①承包人不得将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②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一体化”服务业务作为分包内容。承包人在施工中如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则应根据《福建省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一体化”管理暂行规定》（闽建〔2012〕6号），以及《关于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2〕29号）文规定，《关于执行闽建筑〔2012〕35号文的补充通知》（闽建筑〔2013〕12号）文规定，选用建机一体化（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企业。”修改为“分包内容：本工程允许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部分进行分包，但必须经过发包人的审批同意。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1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3项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形式中“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没有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②、③、④、⑤种形式提交；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使用第①种形式提交。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修改为“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②、③、④、⑤种形式提交。”。
 - 4、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1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0项中的34.2.1、34.2.2、34.2.12、34.2.14、34.2.18、34.2.20、34.2.22、34.2.23、34.2.25、34.2.26及34.2.27增加下划线及加粗斜体字标识。
 - 5、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1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0项中增加：“34.2.28投标时，投标人在商务文件中所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报价封面”是否按投标计价软件自动生成的封面格式要求进行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编制人签字（或盖章），均不作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即评标时，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报价封面”无论是否按投标计价软件自动生成的封面要求进行盖章（或签字）的，均不以此为由否决其投标。”。
 - 6、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3节专用合同条款3.5.2分包的确定中“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允许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部分进行分包，但必须经过发包人的审批同意。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①承包人不得将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②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一体化”服务业务作为分包内容。承包人在施工中如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则应根据《福建省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一体化”管理暂行规定》（闽建〔2012〕6号），以及《关于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2〕29号）文规定，《关于执行闽建筑〔2012〕35号文的补充通知》（闽建筑〔2013〕12号）文规定，选用建机一体化（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企业。”修改为“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允许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部分进行分包，但必须经过发包人的审批同意。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3节专用合同条款3.7 履约担保中“（5）履约担保退还：采用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金的，于履约担保期满后14天内无息退还。”修改为“（5）履约担保退还：采用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金的，于履约担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 8、招标文件第9章定标方案第一节 定标方案5. 定标标准和方法第3项项目团队中“1、定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不低于壹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市政工程类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
- 注：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有效的职称证书（若有）扫描件及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同类证书以最高的为准，不重复得分）”修改为“1、定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不低于壹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类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
- 注：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有效的职称证书（若有）扫描件及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同类证书以最高的为准，不重复得分）”。
- 注：因招标文件涉及以上内容做相应调整，现重新发布招标文件（zbf及pdf格式）等资料。请各投标人及时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本项目变更公告处下载新发布的资料，并采用变更后的招标文件（zbf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答疑：

问题1、定标方案中仅标明定标日期，未明确具体时间，请代理提供大致定标时间，以便外地企业能按时参加项目经理答辩？

答：答辩时间预计在上午10:30时至下午15:30时，具体时间以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向所有定标候选人发出的通知时间为准。

三、当招标文件、招标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招标人：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筑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4月15日